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9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1幢（自编名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、BA0902111地块4#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北侧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号4#）：1幢，地上32层1581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4437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891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0）放42B204/（2021）复42B25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海绵城市、BA0902108 规划地块 110KV 变电站实施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07、BA0902111 地块住宅楼（自编号 4#、6#、8#）工程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20 日